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
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虎先生与蔡彬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于2024年8月13日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孙虎先生、蔡彬女士仍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孙虎先生、蔡彬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孙虎先生、蔡彬女士的通知，孙虎先生与蔡彬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4年8月13日到期后不再续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为稳定公司经营管理，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孙虎先生与蔡彬女士于2020年9月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

- 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 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孙虎的意见为准。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双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6. 双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7. 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8.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各方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情况说明

孙虎先生与蔡彬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于2024年8月13日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

因孙虎先生与蔡彬女士为夫妻关系，孙虎直接持有公司21.04%的股份，蔡彬直接持有公司1.11%的股份，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2.15%的股份，此外，孙虎、蔡彬通过山水比德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硕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山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9.07%的股份，即二人合计持有公司61.22%¹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章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孙虎先生与蔡彬女士仍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¹ 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孙虎先生、蔡彬女士，其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备查文件

1. 《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